关于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412)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12	026139

2、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率	率
Y<7 天	1.50%	1.50%
7 天≤Y<30 天	0.75%	0.50%
30 天≤Y<180 天	0.50%	0%
Y≥180 天	O%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含)不满 90 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含)不满 180 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3、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 (1)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放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首日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 (2)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

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 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4)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 huianfund. 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43、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
		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
		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份额
		的行为
	43、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54、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
	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	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
第二部	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分 释	一次定的条件, 申请符其符有基立自建入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	55、A 类基金份额: 指投资人在申购基
义		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为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
		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 指投资人在申购基
		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
		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
		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
第三部		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分 基		类别。其中:
金的基		1、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
本情况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

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 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 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 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 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销售 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明。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 额持有人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调整基金份 份 数,为设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 销售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 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类为的 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类为的 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 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 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 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六部

分基

金份额

的申购

与赎回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 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 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 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身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7

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 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 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 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 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 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 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 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

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 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 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 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 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 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 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 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 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上述第(1)项"全部赎回",即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

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 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 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 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 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 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 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 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 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 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 人的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 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 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 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 过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 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上述第 (1)项"全部赎回",即与其他基金 回申请一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或者选择上述第(2)项"部分延期赎回",即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基金转换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未支付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

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或者选择上述第(2)项"部分延期赎回",即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 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 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 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 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 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 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 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 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 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第七部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分基	限于:	但不限于:
金合同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当事人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コザハ 及权利	购、赎回价格;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入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
	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约定外,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益。	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
	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	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
	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人大会:	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分 基	酬标准;	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金份额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持有人	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大会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
	费率;	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第十四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部 分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基金资	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	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产估值

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 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 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 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 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 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 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五 部 分 基金 费 用 与 税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

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产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 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 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 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 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 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 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 产中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 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第十六 |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 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 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 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 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 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 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 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 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 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 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 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 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 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 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业务规则》执行。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 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第十八

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基金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托管	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
人对	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基	额净值计算、基金参考份额净值
基金	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	(如有)、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
管理	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	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
人的	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
业务	监督和核查。	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监督		
和核		

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 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参考份额净 值(如有)、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 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 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茶),并有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

	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
	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
	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	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
十二、基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	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金份额持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	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
有人名册	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	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的保管	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	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
111111日	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	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最低期限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
	人位于4000小担贝目。	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